

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本公司 16 楼会议室召开第一次全体监事会议，此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，会议应到监事 5 名，实到 5 名，会议由刘卫红监事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选任覃剑宇监事为监事会主席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